

一个人的生命轨迹为何会演绎出两个不同版本?

山东「罗彩霞」:被顶替的命运

11年前 吴卫荣自湖北医学院毕业后,回到老家山东鱼台,托请时任鱼台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的吴汝胜帮忙找工作未果,失望的她离家到济南练摊维持生计。11年后,返回家乡咨询办理养老保险事宜时,却意外得知,11年来,“自己”一直在当地的医院上班,工作表现还被工作单位“颇为认可”。一个人的生命轨迹为何会荒诞地同时演绎出两个不同的版本?

快报记者日前赶赴山东鱼台调查发现,这一被称为山东版的“罗彩霞”事件导致的是两个人的命运错轨,而罗彩霞案的代理律师也已经介入这一事件,将为当事人吴卫荣讨回公道。

□快报记者 邢志刚
山东鱼台报道

梦想照进“现实”

浓眉大眼,肤色黝黑,身高1.65米左右的吴卫荣说起话来语速均匀,且很有条理。

如果不是最近从济南回鱼台县办理养老保险,发生在11年前的那一切,也许将永远是个谜,也永远无法揭开谜底。在吴卫荣看来,要不是自己的这次偶然发现,她还不知道,自己的人生原来还可能另外有一种更好的活法。

今年36岁的吴卫荣是山东省鱼台县清河镇吴庄村人。家庭户口本上显示:她的出生日期是1973年9月25日。

作为一名农家姑娘,吴卫荣小学是在清河镇油坊小学就读的,初中读的是清河镇中学,高中则是鱼台县第一中学。

1993年,20岁的吴卫荣高中毕业。同年9月,她在湖北中医学院就读,学习的是中医专业。据吴卫荣称,她是当年村里唯一一名大学生。3年后,吴卫荣专科毕业,取得了毕业证。吴卫荣说,自己从小就有一个梦想,想成为一名白衣天使,感觉穿上白大褂特神圣。大学毕业后,回到山东的她,在张黄集镇卫生院一边实习,一边等待就业机会。家里人也四处帮她托关系,寻找就业的门路。后来,她父亲吴汝潜找到了当时的鱼台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吴汝胜。“吴汝胜小的时候和我父亲住得很近,而且小学、中学和父亲都是同班同学,我们非常信任他。”吴卫荣说,当时找到吴汝胜时,对方很爽快地答应帮忙,并要求她把档案送到鱼台县卫生局。

“因为要办相关手续,当时父亲还给了他1500元钱。”吴卫荣说,当时很乐观,就满怀信心地等待着。1998年下半年的时候,事情有了进展。吴汝胜通过村里人捎来一张表格。母亲是一名农村妇女,不识字,我们又不在家,母亲便把表格收好。又过了一段时间,母亲见到了吴汝胜夫妻俩,他们称:“卫荣到第二人民医院上班的事情办好了。”看到漫长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当时母亲非常高兴,从家里给吴汝胜装了一袋子棉花,提了一桶油,前去答谢。但是,就在那一天,吴汝胜的妻子却说:“班上不上了。”

吴卫荣回忆,1998年4月,吴汝胜亲自来到我家说“二院那边出事了”,并以此为理由要回了此前托人送到她家的那张表格。工作找不成了,吴卫荣一家也就彻底放弃了在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上班的想法。

希望破灭后,吴卫荣开始寻求自己的未来之路。其实,早在1998年被告知班上不了的时候,她就去了济南,希望能在大城市里,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岗位。

回忆起11年来求职的经历,吴卫荣历历在目:山东省中医院去找过,但是人家不仅在学历上有要求,而且还需要有医师资格证。而一些私人的小门诊,人家根本就不需要工作人员。“其实,按照我学习的专业和业务能,去儿科、妇科看个病,还是可以的。”吴卫荣说。

在济南举目无亲,没有任何社会关系,找工作未果后,吴卫荣就在济南租了一套1室1厅的小房子,房子每月租金160元。有地方住了,她开始在济南打工。

1999年,吴卫荣和同是鱼台的同乡男子杨燕波在济南结婚成家。不久丈夫下岗,家里一下子失去了经济来源。吴卫荣说,那个时候真的是一贫如洗。为了生活,我当时什么都干,先是在一家超市做导购员,收入是400元底薪加提成,每月收入基本在500—600元之间。一年后,孩子出生,生活显得更加拮据。

吴卫荣说,“除了房租,水电费,孩子的奶粉都需要花钱,林林总总的支出非常多。”后来,吴卫荣和丈夫决定做点小生意,先是卖米线,

但是收入有限,后又在济南南全福大街弄了个小吃摊点,维持生计。半夜起来腌制好食品,早晨和傍晚到大街上去卖。早出晚归,孩子也顾不上照顾。在夫妻二人的努力下,每月收入可以达到1000多元,生活渐渐有了起色。

2000年的时候,父亲曾给吴汝胜打电话:“卫荣的班上不了,档案在哪里?”吴汝胜称:“档案找不到了,有毕业证就行。”

长期的劳作让今年才36岁的吴卫荣显得很苍老,肤色黝黑,说起话来嗓门很大,走起路来步伐很快。尽管在闲暇的时候还会想起儿时“白衣天使”的梦想,但是当这些想法在脑海中一闪而过的时候,吴卫荣再看自己眼下的境遇,觉得有些苦涩。她有时自我解嘲说:“这也许就是命运吧。”

事实上,从1998年至今,吴卫荣曾经的梦想早就被现实打回了原形,在现实生活中,吴卫荣已经走上了完全不同的另外一条人生之路。

吴卫荣的“罗生门”

今年5月,背负生活沉重压力的吴卫荣不得不为自己今后的生活进行考虑。5月的一天,吴卫荣从济南返回老家鱼台县,想咨询一下办理养老保险的事情。正是这次鱼台之行,让吴卫荣发现了一个被隐瞒长达11年的“惊世之秘”。

当时,吴卫荣的咨询让鱼台县人事局的工作人员很是奇怪,问她:“你不是在中医院上班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都已经缴纳了吗?”这一问让吴卫荣大吃一惊:自己明明11年来都在外地地打拼谋生,难道在鱼台县中医院还有和自己同名的一个人?她是谁?诸多的疑问压得吴卫荣有些喘不过气来,她感到这件事情里面一定有名堂。

吴卫荣怀疑自己的身份被人冒用了。但是在鱼台县中医院,她没能找到另一个叫“吴卫荣”的人。然而她却意外得知,在鱼台县人民医院,有个护士吴丽丽的资料,和自己几乎一模一样。吴丽丽又是谁?

在吴卫荣看来,这些蹊跷当中一定隐藏着一个惊天秘密。她马上联想到了此前闹得沸沸扬扬的“罗彩霞”事件,巨大的疑问让她作出了一个决定,通过司法手段,寻找救济。吴卫荣联系到了罗彩霞案的代理律师——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的主任潘强,希望这位律师能够帮助自己,查明事情的真相,为自己找到答案。

2009年6月24日,律师在鱼台县人事局调到了“吴卫荣”的档案

■钱,能弥补回自己失去的11年青春吗?

■当鱼台县二院对“吴卫荣”大加褒奖时,真正的吴卫荣正蜗居在济南一处小出租房内,四下寻找工作机会。

■还完债务后,我将把大部分(赔偿)用来支持毕业后被冒名顶替的“罗彩霞”们!

——吴卫荣

资料。在这个本属于自己的档案中,吴卫荣看到了令人吃惊的一幕:同样的名字,却是两个完全不同人的照片、两个完全不同的人生经历和两个完全不同的家庭成员。

其中一份姓名为“吴卫荣”的聘任制干部履历表上,贴着的照片是另外一个女孩子,而且在曾用名一栏中多了一个“吴丽丽”的名字,出生年月也改成了1975年2月26日,学历是专科。学习简历,家庭成员更是和吴卫荣的真实情况截然不同。该履历表上显示,“吴卫荣”的小学 and 初中分别在鱼台县实验小学和实验中学就读,高中则在鱼台县一中就读,其后在济宁卫校结业;1994年9月到1997年,在湖北中医学院毕业。家庭成员为三人,父亲吴汝胜,毕业于济宁卫专,是鱼台县人

民医院的副主任医师;母亲王桂英没有工作单位。哥哥吴德洋,在鱼台县环保局工作。

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上,吴卫荣的照片同样被更换。吴卫荣说,这个登记表上主要资料都是自己亲笔填写,但却有大量的内容被人篡改;出生年月被改动,曾用名中多了个“吴丽丽”,家庭成员的名字和所在单位均有变动。

吴卫荣的父亲名叫吴汝潜,在这里被改成了“吴汝胜”,工作单位从“鱼台县贸易公司”改成了“鱼台县人民医院”;母亲“姜翠英”被改成“王桂英”,哥哥“吴德宏”被改成了“吴德洋”。记者注意到,上述几处确实存在明显的涂改痕迹。而被改后的内容,都是属于吴丽丽的真实信息。

而在一份“聘用干部审批表”中,照片则仍是吴卫荣本人的。鱼台县卫生局和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在1997年12月30日均盖章表示“同意聘用”;1998年3月4日,鱼台县人事局也签署意见:“同意聘用”。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1998年4月16日,“吴卫荣”已经在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开始工作。

1999年5月填写的一份“考核定级表”显示:“吴卫荣”的工作单位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认为“吴卫荣”能够遵守院纪院规,能圆满完成院里交待的各项任务,多次受到院领导表彰和同事的好评。

同年5月6日,鱼台县卫生局签署意见同意给“吴卫荣”定档为“员二”,工资为248元,津贴为166元,合计414元。对此,鱼台县人事局亦表示同意。至此,“吴卫荣”算是正式上班了。

事实上,被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多有褒奖表现突出的“吴卫荣”,这个时候,正蜗居在济南一处几十平方米租赁的住房内,四下寻找工作机会。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吴汝胜告知吴卫荣,她的工作无望。此前送来的一张表格也要被走。吴卫荣说,那时她才知道,那张表格是到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上班的“报到证”。

接下来的档案材料更是让吴卫荣触目惊心。一份由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递交的“关于对吴卫荣同志续聘的申请”显示,该医院同样对“吴卫荣”的工作非常认可:“吴卫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工作中多次受奖,表现较好,根据工作需要,特申请对该同志予以续聘”,聘期为2001年5月——2004年4月。

大褂,成为一名医务工作者。可现在每天起早摸黑,和丈夫含辛茹苦,在济南街头练摊谋取生计,我的11年青春就这样被人人为地偷走了,我的命运事实上被他人所操控,现在家庭举债累累,家里的家具要么是别人不用了要来的,要么就是从二手市场买来的,生活何等艰难,状态如此糟糕,这一切,根本不是我本来的命运。”

另一个“吴卫荣”

11年,真实的吴卫荣一直在济南练摊,那么在鱼台县医院工作的“吴卫荣”又是谁?是否就是曾用名上显示的“吴丽丽”?

为了查明真相,2009年6月底,吴卫荣找到了目前还在给“吴卫荣”办理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鱼台县中医院,却得知,这个医院并没有一个叫“吴卫荣”的人,也没有一个叫吴丽丽的。在档案中对“吴卫荣”工作作出“高度评价”的鱼台县县委中医院,同样如此。

经多方打听,吴卫荣得知,吴丽丽在鱼台县人民医院上班。而那个叫吴丽丽的妻子,就是出现在自己档案中的那个人。谈起修改档案的事情,吴丽丽称,“档案是俺爸修改的”,对于其他问题,则表示沉默。而她的父亲正是当年受吴卫荣所托帮忙找工作的吴汝胜。

事情的真相似乎已经浮出水面,吴卫荣认为,现在看来,正是吴汝胜利用手中的人脉关系和自己大专毕业的档案资料,让他的女儿顶掉了自己的工作。吴丽丽仅仅是卫校毕业,她的条件不符合当时医院聘人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的规定。“实际上,11年来,至少有相当一段时间,吴丽丽是我的‘影子’,她是在以我的‘身份’在医院上班。”吴卫荣说。

吴卫荣随后找到吴丽丽的父亲吴汝胜质问。吴汝胜承认,档案确实是他的,并称“现在想起来这个是错的,当时没这样想。”

对于上述说法吴卫荣显然难以接受。她告诉记者,几天后,吴汝胜找了个中间人带话:“你是想上班还是想赚钱?”对于这样一个表态,吴卫荣更是气愤:11年了,我现在的情况还能到医院上班吗?业务知识现在几乎忘得一干二净,而钱,能弥补回自己失去的青春吗?

吴卫荣还告诉记者,自己和吴丽丽完全是两个家庭走出的人,学习经历也没有任何的重合,几乎可以说没有任何交集。但是,吴丽丽却利用她的学历找到了理想的就业机会。而自己,却被无情地推向了社会。可以说,吴丽丽的命运改变了,而自己的命运,却是“被改变”了。

据有关人士介绍,今年34岁的吴丽丽在济宁卫校毕业后,一直在县人民医院从事外科护理工作,2001年11月她考取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005年12月,晋升为护士。在鱼台这个小县城,吴丽丽一直过着平静的生活。

但是在吴汝胜的口中,这起事件却有着另一个不同的版本。吴汝胜有这样一个解释:吴卫荣当年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属于成人教育大专学历,不属于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毕业生,因此不具备到当地政府大中毕业生分配部门报到的资格,政府不予分配,其档案资料也是自行保管。1998年,鱼台县卫生局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规定:卫生系统职工子女,具备国家承认学历的,可以办理聘用手续,不向社会放开口子。鉴于这种情况,自己就把吴卫荣以自己闺女的身份,在经吴卫荣本人申请,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同意后,经县、人事部门审批办理了聘用手续。但是由于当时二院技术

水平不高,单位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很差,正常上班的工作人员工资也很低,所以吴卫荣未能去上班。不存在女儿吴丽丽顶掉吴卫荣工作的问题。

吴汝胜的这一说法似乎也能说通,因为吴丽丽本人,眼下正在鱼台



被顶替者吴卫荣被媒体称为山东版“罗彩霞”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摄

县人民医院上班,并非县二院。

鱼台县人民医院政工科科长张大庆在接受采访时说,吴汝胜退休前是医院的外科主任,威望比较高。他女儿吴丽丽自1998年4月毕业后,一直在鱼台县人民医院上班,目前是医院的护士。张大庆说,当时医院为了照顾职工子女,聘了一部分职工子女,吴丽丽就在其中。“可以肯定的是,这么多年来,吴丽丽一直在鱼台县人民医院上班,工资也是我们医院自己支付的,我负责医院的人事工作,我知道这个情况。我们医院包括在职和退休的,可以说不下500个人,都可以证明这件事情。”

至于吴丽丽和吴卫荣到底是什么关系,张大庆说自己也弄不清楚。他还告诉记者,吴丽丽她们当时那一批上卫校的人在她们医院一共有9个,因为不是正式人员,调查都没有她们的份。张大庆还说:“小姑娘(吴丽丽)从小就是在我们这里长大的,你也可以问其他的职工,任何一个职工都可以证明她在这里工作。同时,也可以证实,医院没有一个叫吴卫荣的职工。”

据张大庆说,吴丽丽在媒体报道后,思想压力比较大,最近不在医院。在吴丽丽工作的护理部,记者也没有找到其本人。她的不少同事对于吴丽丽,大多是赞赏有加,称其在医院工作期间从没出过差错。而据当地此前采访过吴丽丽的媒体同行介绍,这个事件中,也许当年25岁的吴丽丽真的不知道情况。从另外一个角度说,吴丽丽也是个“受害者”。

“吴卫荣”身份蹊跷多多

在两个“吴卫荣”各有说法,真假莫辨之时,记者在接下来的调查中发现众多蹊跷之处,让整个事件显得更加扑朔迷离。

记者发现,在吴卫荣的档案中,还出现了一份鱼台县中医院的工资表,表格显示,住房公积金、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均在正常缴纳。而此前档案中的相关材料显示,“吴卫荣”应该在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工作,怎么又出现了鱼台县中医院缴纳相关保险的情况?而更为蹊跷的是,一直被吴卫荣认定为顶替者的吴丽丽也不在县中医院工作。

对此情况,吴卫荣猜测,可能是吴丽丽用自己身份在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上班6年后,又辗转到了鱼台县人民医院。而对于鱼台县中医院盖有印章并出现在自己档案中的一份工资表,吴卫荣自己也觉得蹊跷,无法解释。

不过,吴汝胜曾解释说:2004年6月,他考虑到长期以来吴卫荣未能上班,也不是个办法,通过个人协调,于2004年6月提出申请,将吴卫荣调入鱼台县中医院工作。县编委于2004年6月15日同意批准,将吴卫荣编制由县二院调入县中医院,但是一直到现在,县中医院也未安排她到医院上班。

为了弄清事情的真相,记者接洽了鱼台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鱼台县卫生局的多位领导则表示,由于事情已经过去10多年,所以并不知情。

在对鱼台县卫生局纪检书记的采访中,记者提出调查表显示“吴卫荣”工作的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单位性质是:“事业差额”,聘用以及工资审批等手续,都应该是通过卫生局审批的,卫生局没有理由不知知情。纪检书记说:“那是调查申请表,具体有没有发,咱不清楚。”

而对于鱼台县中医院给吴卫荣办理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情,上述官员亦表示不清楚。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对人事档案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不允许任何人涂改变造。那么,被鱼台县人事局保管,后来从鱼台县人事局调到的吴卫荣的档案资料,又是怎么被改得面目全非的呢?在鱼台县人事局,一位副局长称,10多年前的事情,自己现在也弄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如果实在要了解情况,他建议记者去找人事局人才流动股。但该局人才流动股的工作人员称,他们更不了解情况。

鱼台县政府新闻发言人陈兆兰告诉记者,7月27日下午,鱼台县成立了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调查工作组。工作组调查发现,从吴卫荣的本人档案材料来看,确实存在信息改动和照片更换的情况。吴汝胜也承认,吴卫荣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信息改动情况为个人所为。当当事人将其学历材料交付人事部门管理时,存在时任档案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审核不细致的问题。县委县政府调查工作组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索赔80万

吴卫荣表示,自己被冒名顶替了11年之久,这11年本是自己干事业的黄金时期。究竟是谁顶替了自己的工作名额?既然吴丽丽没有到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上班,那么该院发给“吴卫荣”的工资又被谁领走了呢?鱼台县中医院发给“吴卫荣”的工资又是谁领了呢?目前,这些疑问还没有人能向吴卫荣给出答案。

2009年6月26日,吴卫荣诉鱼台县中医院、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以及吴汝胜、吴丽丽侵犯姓名权一案在鱼台县人民法院被正式立案。吴卫荣认为,上述4被告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姓名权,给自己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损害。除要求上述被告停止侵犯自己姓名权的行为外,还须向自己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5万元。

“按照原来的通知,此案本来要在7月30日开庭”,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强表示,吴卫荣的案子是自己和同事满志有在一起代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已经申请了证据保全。但是在立案后发现,鱼台县人事局和鱼台县卫生局也负有审查不严的责任。“7月28日,我们又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并追加了鱼台县人事局和鱼台县卫生局两个被告,同时,诉讼标的也提高了80万元,其中经济损失30万元,精神抚慰金50万元。”

潘强认为,前述6被告的行为给原告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经济上,均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尤其作为国家机关的鱼台县卫生局、人事局,如果稍微能尽到对档案认真审查的职责的话,这起事件也就不会发生。从这个角度讲,也许,吴卫荣的人生命运和轨迹就不会被改变。“此案相对‘罗彩霞案’更为清晰明了,前景比较乐观。”

据鱼台县法院工作人员介绍,此案目前已经进入了案件管理流程,按规定要在一个月以后开庭。

离开鱼台前吴卫荣对记者说:“我的青春已经毁了,现在精神上简直不堪重负,脑袋好像大铁球重重地压在脖子上,连日来一直想着这些东西。诉讼只是一种手段,谁又能还回我11年的青春以及在事业单位从事专业医生的工作经历和很多经验?虽然说一个人在那,那也是至今唯一的也是最好的一次机会。如今,我的医生梦已基本破灭,失去的东西已无法挽救和弥补。”

“官司了后,相关所得在还完我的债务后,我将把大部分用来支持像我一样的农村大学生,支持毕业后被冒名顶替的‘罗彩霞’们!”吴卫荣盼望著,法律能最终给她一个说法。